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梵羽
電話：089-327904
傳真：089-351106
電子信箱：el400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00265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40000A_11002653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延續辦理各項增進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，明(111)年肥料相關推廣計畫自111年1月1日起執行，請貴單位協助週知並輔導受理農民之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農糧署)110年12月13日農糧資字第1101071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，輔導農民善用各項增進農田地力肥料，增進農田地力，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，農糧署111年持續強化辦理各項計畫及補助作業規定如下：

(一)「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」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作業規定，依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依據農糧署110年10月4日召開110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檢討會議決議，原有「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」及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」，合併為「增進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。





- 1、明(111)年國產有機質肥料、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改良肥料等3項補助作業規定，依「增進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辦理。
- 2、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2項補助項目，憑證日期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期間，由農糧署110年度計畫辦理核銷，明(111)年由防檢局新研提之計畫項下辦理，補助作業依防檢局規定辦理。
- 三、111年國產有機質肥料、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改良肥料等3項補助，由農糧署延續辦理，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憑證開立日期應為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期間，111年12月份憑證列入下一(112)年度辦理核銷。
- 四、為符合各項計畫規定及維護農民權益，請轉知農民配合本府及貴單位規定之核銷作業時程辦理，本府各項肥料計畫補助費申請時間為111年11月30日，請各單位於該日前函文送府憑辦，逾期不候，倘有執行疑義，請立即洽農糧署東區分署及本府協助處理。
- 五、111年各項計畫補助經費，係由111年度農業發展基金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」項下支應辦理，該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農糧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。

正本：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保證責任臺東縣十股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東縣銓益農業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東縣裕農果菜運銷合作社、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東台分社、保證責任臺東縣綠色隧道蔬果運銷合作社、臺東縣有機發展協會、有限責任台東縣水母丁溪原住民友善環境農業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東縣東初農業生產合作社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務科

